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宸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066、2767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3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宸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之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

林宸蔚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轉匯後即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罪，並利洗錢之實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田冠倫」之人之指示，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統一超商大心門市，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寄送至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嗣「田冠倫」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與同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同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訛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陸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旋遭同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藉以製

01 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02 理 由

03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宸蔚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金
05 訴卷第79頁），復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彥璋、潘芝棋、黃文
06 豪、劉石平、白妍、洪翊芳、林育聰、張程凱、黃寶萱、陳
07 沛緹、李阿靜、蔡美楣、林貞裕、洪崇勝於警詢中指訴綦詳
08 （見偵21066卷一第25至26、33至34、37至40、41至42、43
09 至45、47至49、51至52、53至55、27至32、57至59、61至6
10 3、65至76頁、偵27675卷第15至17頁、偵33764卷第4頁），
11 並有告訴人陳彥璋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1066卷一第2
12 11至215頁）、告訴人黃文豪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10
13 66卷一第363、373至383、395頁）、告訴人劉石平提出之對
14 話紀錄截圖（見偵21066卷一第417至422頁）、收據存根聯
15 （見偵21066卷一第425頁）、匯款申請書（見偵21066卷一
16 第429頁）、告訴人白妍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1066卷
17 一第457、459至462頁）、告訴人洪翊芳提出之對話紀錄截
18 圖（見偵21066卷一第474至475頁）、交易成功查詢（見偵2
19 1066卷一第471頁）、告訴人林育聰提出之交易明細查詢
20 （見偵21066卷一第530頁）、告訴人張程凱提出之對話紀錄
21 截圖（見偵21066卷一第539至540頁）、轉帳交易明細查詢
22 （見偵21066卷一第539頁）、告訴人陳沛緹提出之轉帳交易
23 結果查詢（見偵21066卷一第554頁）、告訴人黃寶萱提出之
24 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1066卷一第231至253、305至328
25 頁）、憑證收據（見偵21066卷一第232、329頁）、告訴人
26 李阿靜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1066卷一第573至577
27 頁）、告訴人蔡美楣提出之對話紀錄譯文（見偵21066卷一
28 第637至642頁）、臺幣約定帳號轉帳結果（見偵21066卷一
29 第628頁）、告訴人林貞裕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7675
30 卷第35至36頁）、交易明細截圖（見偵27675卷第39頁）、
31 告訴人黃寶萱提出之臺幣轉帳結果（見偵21066卷一第242

頁）、告訴人黃文豪提出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客戶收執聯（見偵21066卷一第361頁）、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見偵21066卷一第85、90至91、98至99、103、107、111頁）、被告提出其與「田冠倫」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21066卷一第193至197頁、卷二第33至41頁）、廣告截圖（見偵21066卷二第31頁）、電子發票證明聯（見偵21066卷二第45頁）、中租迪和網頁截圖（見偵21066卷二第47至4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行為時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行為時法第14條

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就被訴犯行於偵查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且查無犯罪所得，均不符合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基上，被告如適用行為時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之上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應以行為時法之上開規定較為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之。

(二)、核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起訴書認被告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等語，然查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固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嗣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22條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

01 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
02 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
03 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
04 訂定，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
05 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
06 助詐欺罪之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7 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08 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09 項），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10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
11 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
12 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3
13 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之行為既已成立幫助一般洗
14 錢罪，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即修正後洗
15 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6 (三)、被告以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
17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
18 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以113年度偵字第33764號移送併辦部分（即如附表二編號14
20 所示部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
21 係，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22 究。

23 (四)、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24 行，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25 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爰審酌被告貿然將其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提供「田冠
27 倫」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手段雖屬平和，惟此使詐騙者得
28 以掩飾真實身分，且受騙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轉匯而
29 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助長社會
30 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及被告本身尚非實際參與本案詐
31 欺取財、洗錢正犯之行為，可非難性較小，亦無證據證明被

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任何利益；兼衡被告業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訴人劉石平、黃寶萱、蔡美楣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85至86頁）在卷可證；暨其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作為警衛，月收入約4至5萬元，尚背負貸款，並需扶養在養護機構之母親之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審金訴卷第89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劉石平、黃寶萱、蔡美楣分別以6萬元、6萬元、114萬元達成調解，其等均同意予以被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85至86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此外，為使告訴人劉石平、黃寶萱、蔡美楣權益獲得充分保障，並督促被告按期履行調解內容，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前揭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如附件所示），對告訴人劉石平、黃寶萱、蔡美楣為給付。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三、沒收部分：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並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本案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未經查獲，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卷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益，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信傑移送併辦，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靜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帳戶	略稱
1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新光帳戶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企銀帳戶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兆豐A帳戶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帳戶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兆豐B帳戶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彥璋	112年10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4日9時17分許	14萬元	台新帳戶
2	潘芝棋	112年9月21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4日9時41分許	5萬元	兆豐B帳戶
3	黃文豪	112年8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4日11時9分許	18萬元	國泰世華帳戶
4	劉石平	112年11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4日11時38分許	10萬元	新光帳戶
5	白妍	112年11月20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4日11時57分許	5萬元	臺企銀帳戶
6	洪翊芳	112年11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9時5分許	48,000元	兆豐A帳戶
7	林育聰	112年11月9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9時8分許	5萬元	台新帳戶
8	張程凱	112年10月9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9時11分許	2萬元	台新帳戶
9	黃寶瑩	112年10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9時29分許	10萬元	兆豐B帳戶
10	陳沛綏	112年10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9時38分許	6萬元	兆豐A帳戶
11	李阿靜	112年11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9時57分許	855,000元	臺企銀帳戶
12	蔡美楣	112年11月13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9日9時18分許	190萬元	臺企銀帳戶
13	林貞裕	112年11月22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9時11分許	5萬元	新光帳戶
				112年11月27日9時12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14	洪崇勝	112年7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11時40分許	1萬元	台新帳戶
----	-----	------------	-----	-------------------	-----	------